证券代码：300302　　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64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的议案，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鸿秦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。2018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。2018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2018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8】第 3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，截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关于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问询函》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，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

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8 年 8 月 13 日